

府公報

康德七年六月十八日

錄次

◎院令關於依文官令之指定認定
等之件中修正

◎興安東省令關於主要稅徵統制命令之
件
◎交運部令孝子節婦社會教化功勞者
等表彰規則
◎治安部訓令裝隨取緝法及同法施行規
則施行之件
◎地政總局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公告商租權整理辦法公告

院令

一、孝子、孝女、或孝婦被鄉里稱道者

院令

一、孝子、孝女又ハ孝婦ニシテ鄉里ニ
稱道セラル者

院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一號關於依文官
令之指定認定等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二條 依文官令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之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者之年齡於任用
預定期限之四月末日現在爲未滿滿三十
歲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民生部令第二十號

茲將孝子節婦社會教化功勞者等表彰規程
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六月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孝子節婦社會教化功勞者等表彰規

第二條 表彰以授與表彰狀行之

民生部令第二十號

茲將孝子節婦社會教化功勞者等表彰規程
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六月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孝子節婦社會教化功勞者等表彰規

第三條 民生部大臣對於法人其他團體有
時亦依本規程而行表彰於此情形不授與
前條第二項所載之物

フ

民生部大臣ハ表彰ヲシタル者ノ中篤
行特ニ著明ナルモノニ對シテハ銀盾、

匾額又ハ徽章ヲ併セ授與スルコトアル
ベシ。

第三條 民生部大臣ハ法人其ノ他ノ團體
ニ對シテモ本規程ニ依リ表彰ヲ爲スコ
トアル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前條第二

第一條 孝子、節婦、烈女、義僕等德行
著明者或貢獻於社會教化功勞著明者合
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依本規程由民生部大
臣表彰之

第四條 應受表彰者死亡時將表彰狀、銀
盾、匾額或徽章授與遺族表彰之

第一條 孝子、節婦、烈女、義僕等德行
著明ナル者又ハ社會教化ニ貢獻シ功勞
著明ナル者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一該當
スルモノハ本規程ニ依リ民生部大臣之
ヲ表彰ス

第四條 應受表彰者死亡時將表彰狀、銀
盾、匾額若ハ徽章ハ之ヲ
表彰狀又ハ銀盾、匾額若ハ徽章ハ之ヲ

第二條 康德七年產業部令第九號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八條所規定之省長權限委任於旗長

本令自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則

治安部訓令馬第一〇〇號

令新嘉坡市長

警察總監

關於裝蹄取締法及同法施行規則施行之件

爲令遵事茲爲確定裝蹄士之資格並關於裝蹄施行必要之取締以圖局之使役年數之延長及使役能力之增大乃於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勅令第三百零五號公布裝蹄取締法復於十二月二十七日以治安部令第五十三號公布同法施行規則當施行之際尤須注意左記要點以期運用上萬無遺憾合行令仰該

新嘉坡市長監照辦理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

警察總監爲要此令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記

第一 關於裝蹄士認許資格事項
於裝蹄取締法施行以前對於修了奉天省立、濱江省立、新京特別市立及哈爾濱市立市立各裝蹄講習所速成科持有修業證書

二 依施行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書須貼印花貼於皇請書皮面上部空

行校對之意旨且須記明辦理者姓名並蓋官公署印分別呈達之

第一 裝蹄士認許資格ニ關スル事項
裝蹄取締法施行以前ニ於奉天省立、
新嘉坡市立及哈爾濱市立各裝蹄講習所速成科ノ修了シ其ノ修業

者得視爲有裝蹄取締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之資格

第二 關於禁止使用不良裝蹄材料事項

關於禁止使用不良裝蹄材料依裝蹄取締法第五條其禁止使用地域由主要都市逐次指定之茲依施行規則第十條所示各款

法實行取締期收取締之實效之例施行取締有違反者時即依行政執行

治安部訓令馬第一〇〇號

令新嘉坡市長

警察總監

關於裝蹄設備或削蹄並裝蹄料金事項

一 對於未施行裝蹄必要之設備及未捕行必要之器具而營裝蹄業者在可能範圍內命之改廢期無公益上之障礙

裝蹄士ノ資格ヲ確定スルト共ニ裝蹄ニ關シ必要ナル取締ヲ行ヒ以テ馬ノ使役命數ノ延長及使役能力ノ増大ヲ圖ル爲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勅令第三百零五號ヲ以テ裝蹄取締法ヲ更ニ十二月二十七日治安部令第五十三號ヲ以テ同法施行規則ヲ公布セラレタルニ付テハ施行ニ當リ特ニ左記ノ點ニ留意シ之ガ運用上萬遺憾無キヲ期ス

スペシ

貴新嘉坡市長ハ右遵照スルト共ニ所屬一體ニ轉令スベシ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記

第一 裝蹄士認許資格ニ關スル事項
裝蹄取締法施行以前ニ於奉天省立、
新嘉坡市立及哈爾濱市立各裝蹄講習所速成科ノ修了シ其ノ修業

二 依施行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書須貼印花貼於皇請書皮面上部空

行校對之意旨且須記明辦理者姓名並蓋官公署印分別呈達之

第一 裝蹄士認許資格ニ關スル事項
裝蹄取締法施行以前ニ於奉天省立、
新嘉坡市立及哈爾濱市立各裝蹄講習所速成科ノ修了シ其ノ修業

第二條 康德七年產業部令第九號第一

條、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八條ニ規定ス

ル省長ノ權限ハ之ヲ旗長ニ委任ス
テ取扱フコト

證書ヲ有スル者ハ裝蹄取締法第一條第

一項第一號後段ノ資格ヲ有スル者トシ

テ取扱フコト

不良裝蹄材料使用禁止ニ關スル事項

取締法第五條ニ依リ使用禁止地域トシテ主要都市ヨリ遂次之ヲ指定スルニ付

施行規則第十條各號ノ例示ニ依リ之ガ取締ヲ行ヒ之ニ違反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行政執行法ニ基キ取締ノ實效ヲ期ス

治安部訓令馬第一〇〇號

令新嘉坡市長

警察總監

關於裝蹄設備或削蹄並裝蹄料金ニ關スル事項

一 裝蹄ニ必要ナル器具ヲ據行セズシテ裝蹄業ヲ營ム者アルドキハ之ニ對シ可及的ニ改廢ヲ命ジ公益上支障然カラシムルコト

二 削蹄又ハ裝蹄ノ料金ヲ適正ナラシムル爲許可制トシ嚴ニ不當料金ノ取締ヲ爲スコト

スペシ

貴新嘉坡市長ハ右遵照スルト共ニ所屬一體ニ轉令スベシ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記

第一 裝蹄士認許資格ニ關スル事項
裝蹄取締法施行以前ニ於奉天省立、
新嘉坡市立及哈爾濱市立各裝蹄講習所速成科ノ修了シ其ノ修業

二 依施行規則第七條第二項ニ依リ申請

取扱者氏名ヲ明記シ官公署印ヲ押捺

ノ上各名別箇ニ進達スルコト

書ニ貼附スベキ收入印紙ハ申請書ノ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四十三號

康德七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三八五

白處不蓋消印

3 認爲再行發給許可無妨礙之事由

表面上部餘白ニ貼用シ之ニ鑄印ヲ爲
サシメザルコト

3 再び認許ヲ與フルモ差支ヘナシ
ト認メタル事由

三 對於當呈請再行發給裝蹄士認許證
明書訂正裝蹄士名簿及換發裝蹄士認
許證明書時應調查呈請者是否本人其
事由是否屬實等若查會有呈請再行發
給之事實亦須記明其年月日並呈請書

4 其他可供參考事項

三 受有轉送取消裝蹄士認許或停止裝
蹄業之行政處分命令書時速即交付本
人

提出之官公署而呈達之

第六 關於裝蹄士假認許事項

一 裝蹄士假認許證書依第一號樣式發
給

二 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證明書類須
爲所管警察廳長或警察署長之證明者
但日滿軍雇傭者須共部隊長之證明

一 依裝蹄取締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對於裝蹄士認許之取消各裝蹄業之停
止處分認爲有必要時應於左開事項記
載之文書添附判決書抄本呈請之

三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須依第一號樣
式準備假認許裝蹄士名簿

一 裝蹄取締法第七條第一項ノ規定ニ
依リ裝蹄士認許ノ取消又ハ裝蹄業ノ
停止處分ヲ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左ノ
事項ニ付記載シタル書類ニ判決書寫
ヲ添附ノ上具申スルコト

2 本籍、現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3 處分ヲ必要ト認ムル事項及其ノ
概略

4 處分ノ種類及其ノ處分ニシテ裝
蹄業ノ停止ナルトキハ適當ト認ム
ル期間

5 本人ノ素行狀況及業態

6 其他可供參考事項

一 依裝蹄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
裝蹄士假認許證書

一 領受裝蹄士認許時十日以内應令返
還裝蹄士假認許證書

一 領受假認許之裝蹄士依職能登錄令
應速令其登錄

一 依裝蹄法第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ニ
依リ裝蹄士ノ取消處分ヲ受ケタル者
ニ對シ改悛ノ情顯者ニシテ再ビ認許

ヲ與フルモ差支ナシト認ムルニ至リ
タルトキノ具申書ハ左ノ事項ニ付記

第七 關於講習證明書事項

一 裝蹄士登錄號數

2 稽貫、現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1 裝蹄士登錄番號

2 本籍、現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第七 講習證明書ニ關スル事項

一 地方行政官署主催之裝蹄短期講習會

受講者授與另紙第三號樣式之證明書

3 再び認許ヲ與フルモ差支ヘナシ
ト認メタル事由

三 裝蹄士ニ對スル認許取消又ハ裝蹄
業停止ノ行政處分命令書ノ廻送ヲ受
ケ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之ヲ本人ニ交
付スルコト

三 裝蹄士認許證明書再下付、裝蹄士
名簿訂正及裝蹄士認許證書書換下付
申請ニ當リテハ申請者ニ人達ニキヤ
其ノ事由ノ眞實ナリヤ等ヲ調査シ尙
嘗テ再下付ヲ申請シタル事實アラバ
其ノ年月日並ニ申請書提出ノ官公署
ヲモ明記シタル上進選スルコト

第六 裝蹄士假認許ニ關スル事項

一 裝蹄士假認許證書ハ第一號樣式ニ
依リ下付スルコト

二 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證明書類ハ
所轄警察廳長又ハ警察署長ノ證明シ
タ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要スルコト但シ
日滿軍雇傭者ニ在リテハ其ノ部隊長
ノ證明シタルモノナルコト

三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第二號樣
式ニ依リ假認許裝蹄士名簿ヲ備附ク
ルコト

四 假認許ヲ受ケタル裝蹄士ニシテ其
ノ假認許證書ノ書換下付、再下付又
ハ抹消ノ申請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
假認許ヲ爲シタル省長又ハ新京特別
市長ニ對シ之ヲ爲サシムルコト

五 裝蹄士假認許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
裝蹄士認許ヲ受ケタル者ハ十日以内
ニ裝蹄士假認許證ヲ返還セシムルコ
ト

六 假認許ヲ受ケタル裝蹄士ハ職能登
錄令ニ依リ遲滯ナク登錄セシムルコ
ト

第七 講習證明書ニ關スル事項

一 地方行政官署主催ニ係ル裝蹄短期講習

會受講者ニハ別紙第三號樣式ノ證明書

第八 關於裝蹄士及假認許裝蹄士登錄存根簿事項

一 於市縣旗及省或新京特別市公署應依另紙第四號樣式備置裝蹄士登錄存根簿俾便於所管區域內之裝蹄士之營業狀態監督及異動調查並職能登錄無憾

二 準據前條備置假認許裝蹄士登錄存

第一號樣式

裝蹄士假認許證

繪 貫

姓

名

年 月 日生

茲依裝蹄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授與裝蹄士假認許

(省)新京特別市長

康德 年 月 日

本認許以第

號登錄於假認許裝蹄士名簿上

(某省某某處長)

根簿但裝蹄士認許登錄簿則另冊保管

之

第九 關於提出書類事項

一 呈請書類及呈報書類經由市縣旗長及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向馬政局長提出

關於呈請書類或呈報書類之傳達或認許書之傳達依職能登錄其他事由速即處理之

第一號樣式

裝蹄士假認許證

本 簿

姓

名

年 月 日生

茲依裝蹄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リ裝蹄士假認許ヲ與フ

(省)新京特別市長

康德 年 月 日

本認可ハ第

號ヲ以テ假認許裝蹄士名簿上登錄ス

(何省何々處長)

ヲ授與スルコト

第八 裝蹄士及假認許裝蹄士登錄控簿ニ關スル事項

一 市縣旗及省又ハ新京特別市公署ニ於テハ裝蹄士登錄控簿ヲ別紙第四號様式ニ依リ備附ケ所轄區域内ニ於ケル裝蹄士ノ業態監督及異動調查ニ遺憾無カラシムルト共ニ職能登錄ニ便

二 前號ニ準シ假認許裝蹄士登錄控簿

第一號樣式

裝蹄士假認許證

本 簿

姓

名

年 月 日生

茲ニ裝蹄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リ裝蹄士假認許ヲ與フ

(省)新京特別市長

康德 年 月 日

本認可ハ第

號ヲ以テ假認許裝蹄士名簿上登錄ス

(何省何々處長)

ヲ備附クルコト但シ裝蹄士認許登錄

簿トハ之ヲ別冊ニシ保管スルコト

第九 提出書類ニ關スル事項

一 申請書類及屆出書類ハ凡テ市縣旗長及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經由シ馬政局長ニ提出スルコト

二 申請書類又ハ屆出書類ニ關スル進達又ヘ認許書ノ進達ハ職能登錄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遲滯ナク處理スルコト

第二號樣式

假認許裝蹄士名簿

登 錄 號 數	第 號	登 錄 號 數	第 號
登 錄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登 錄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資 格		資 格	
資 格 取 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 格 取 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籍 貫		籍 貫	
辦 理 官 公 署		辦 球 官 公 署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		()	
()		()	
()		()	
記 事		記 事	
抹 消 事 由		抹 消 事 由	
抹 消 年 月 日		抹 消 年 月 日	

第二號樣式

假認許裝蹄士名簿

登 錄 番 號	第 號	登 錄 番 號	第 號
登 錄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登 錄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資 格		資 格	
資 格 取 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 格 取 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 籍		本 籍	
辦 球 官 公 署		辦 球 官 公 署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		()	
()		()	
()		()	
記 事		記 事	
抹 消 事 由		抹 消 事 由	
抹 消 年 月 日		抹 消 年 月 日	

第三號樣式

習證書書

籍貫

姓

年月日生

名

康德 年 月 日

茲證明右者於短期裝臨講習會受講此證

第三號樣式

講習證明書

本籍

氏

年月日生

名

康德 年 月 日

右之者短期裝臨講習會ニ於ケル課程ヲ受講シタルコトヲ證明ス

某某長姓名圖

何々長氏姓名圖

注意

- 一、本證明書於第一回受講之短期裝臨講習會主催者交付之
二、第二回以後主催者於裏面受講證明欄將所要事項記入

注意

- 一、本證明書ハ第一回ニ受講シタル短期裝臨講習會ノ主催者之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二、第二回以降ハ主催者ニ於テ裏面受講證明欄ニ所要事項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短期裝蹄講習會受講證明

第一回	第二回	第三回	第四回	第五回	第六回	第七回	第八回	第九回
								康德年
								自月日至日間
								日間
								某某長姓名印

短期裝蹄講習會受講證明

第一回	第二回	第三回	第四回	第五回	第六回	第七回	第八回	第九回
								康德年
								自月日至日間
								日間
								何何長氏名印

卷三十一

第四號樣式

裝 踏 士 名 簿	登 錄 卷 號	登 錄 年 月 日	本 種 現 住 所	體
第				
年 月 日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 住 所
名 氏	資 格 取 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籍
日 生	格	日	月	芳
月	珠 及 滅 年 月 日	由	事	備
年	姓			考
月	氏			
年				
日				

第四號樣式

裝 土 名 號	登 錄 號 數	登 錄 年 月 日	登 錄 級	所 住 現 價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出生日	年 月 日									
姓名	資 格 得	資 格 取	資 格 號	號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姓	得	取	號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表頭上登錄控諭

佈 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三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康德七年六月十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佈 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三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康德七年六月十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計 開

審 定 地 域

審 定 開 始 期 日 期

錦州省錦縣

凌安村
(但除康德六年度調查訖之葦塘地域)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錦州省錦縣
新開河村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四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康德七年六月十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四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康德七年六月十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計 開

審 定 地 域

審 定 調 始 期 日 期

錦州省綏中縣

高甸村(但除大狼子屯、順堡屯、南溝屯、天橋
溝屯、趙家屯、大白石咀屯、橫河子屯、牡牛溝
屯、三住屯、劉把屯、腰豆溝屯、後過嶺屯)
前衛村之內黑台嶺屯
選將台屯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寬邦村
平家台村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

康德七年六月十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周知此佈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五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康德七年六月十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計
開
審
定
地
域審
定
開
始
(日)
期奉天省撫順縣
方曉村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奉天省法庫縣
興會村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奉天省法庫縣
依牛堡村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六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

康德七年六月十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六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計
開
審
定
地
域審
定
開
始
(日)
期奉天省康平縣
新海觀三中太齊康平
發安稼臺和平維家平
村村村村村村村村街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但シ開拓用地
除開拓用地ヲ除ク)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宮廷彙報

◎特派式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第

三軍管區司令官陸軍中將王之佑第八軍管區司令官陸軍中將吳元敏進宮舉行特派式

●休職陸軍騎兵中尉 魏永綿、依據武官令第八十七條以康德七年五月四日爲失官

◎親補式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午前十時三十分第

三軍管區司令官陸軍中將王之佑第八軍管區司令官陸軍中將吳元敏參內親補式ヲ行

●休職陸軍騎兵中尉 魏永綿、武官令第八十七條ニ據リ康德七年五月四日ヲ以テ失官トス

彙報

○官吏失官

●陸軍軍需少校 侯仲馥、於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出缺

●陸軍軍需少校 侯仲馥、於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缺

○官吏失官

●陸軍軍需少校 侯仲馥、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死去セリ

●陸軍軍需少校 侯仲馥、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死去セリ

●陸軍軍需少校 侯仲馥、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死去セリ

○滿洲觀象日報

●六月十四日正午成

氣溫(攝氏度)

降水量(毫米)

天

氣

雨

晴

晴

雲

雲

雲

晴

晴

氣

雨

晴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八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康德七年六月十八日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要旨ヲ公告ス

ノ要旨ヲ公告ス

八月十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五莊 貳 五 號字	五莊 六 七 號字	五莊 參 壹 六 號字	五莊 五 壹 五 號字	五莊 貳 九 號字	五莊 五 壹 四 號字	五莊 貳 八 號字	五莊 七 ○ 號字	五莊 本 地	封 堆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五莊 壹 六 號字	五莊 五 壹 八 號字	五莊 貳 參 號字	五莊 五 貳 五 號字	五莊 貳 壹 四 號字	五莊 五 貳 參 號字	五莊 五 貳 八 號字	五莊 七 ○ 號字	封 堆	五莊 五 六 九 號字
貳 七 七 貳 分	貳 五 五 貳 分	貳 五 九 貳 六 分	貳 六 八 貳 四 分	貳 七 五 貳 分	參 貳 壹 貳 分	壹 參 五 貳 六 分	貳 四 八 貳 七 分	壹 五 八 貳 六 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溝 五莊 參 八 號字	○ 五莊 參 七 號字	五莊 五莊 參 六 號字	五莊 五莊 參 九 號字	五莊 五莊 參 八 號字	五莊 五莊 參 五 號字	封 五莊 參 七 號字	堆 堆	封 五莊 參 七 號字	封 堆	莊 字	封 堆	五莊 貳 六 號字	封 堆	五莊 貳 五 號字	封 堆	五莊 貳 五 號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五莊 參 九 號字	溝 五莊 參 四 號字	五莊 五莊 參 七 號字	溝 五莊 參 九 號字	五莊 五莊 參 八 號字	五莊 五莊 參 九 號字	驛 五莊 參 五 號字	驛 五莊 參 九 號字	五莊 五莊 參 壹 號字	五莊 五莊 參 六 號字	五莊 五莊 參 九 號字	五莊 五莊 參 四 號字	五莊 參 貳 號字	五莊 參 壹 號字	五莊 參 貳 號字	五莊 參 壹 號字	
貳 ○ 貳 分		參 六 四 貳 六 分		參 四 貳 九 分		貳 六 六 貳 六 分		貳 八 七 貳 八 分		貳 七 九 貳 五 分		貳 八 壹 貳 六 分		貳 五 九 貳 貳 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卦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薄	莊	薄	五莊	封	五莊										
	字	貳參	貳貳	貳貳	號字	號字	號字	參四	壹六	參四	壹七	貳四	五五	貳六	五六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五莊	五莊	五莊	五莊	五莊	五莊	五莊	五莊	五莊	五莊	五莊	五莊	五莊	五莊	五莊	五莊
參○	參○	貳九	貳八	參○	貳九	參○	貳九	參○	貳七	參○	貳七	參○	貳七	參○	貳七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貳九	貳九	貳四五	貳四五	參○	參○	貳七	貳七	參○	貳七	參○	貳七	參○	貳五	參○	貳五
壹五	壹五	貳六	貳六	八	八	九	九	八	七	九	七	六	五	七	五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溝	四莊 九 七 號字	四莊 九 八 號字	封	溝	封	溝	封	五莊 五 貳 參 號字	本	五莊 五 貳 參 號字	本	五莊 五 貳 參 號字	地	五莊 五 貳 參 號字	地	五莊 五 貳 參 號字	五莊 五 貳 參 號字	五莊 五 貳 參 號字	五莊 五 貳 參 號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四莊 四 九 六 號字	五五莊 ○○ 壹○ 號字	四莊 九 六 號字	四莊 九 九 號字	四莊 九 五 號字	四莊 九 九 八 號字	四莊 九 四 號字	四莊 九 六 號字	四莊 九 貳 號字	四莊 九 一 號字	五莊 五 壹 四 號字	五莊 五 壹 六 號字	五莊 五 壹 九 號字	五莊 五 壹 四 號字	五莊 五 壹 六 號字	五莊 五 壹 九 號字	封	五莊 五 貳 壹 號字	五莊 五 貳 壹 號字	五莊 五 貳 參 號字	五莊 五 貳 參 號字
壹八四畝六分	壹五四畝七分	壹八八畝參分	壹七壹畝九分	壹七〇畝五分	貳五九畝六分	貳七五畝	貳壹九畝五分	貳九九畝八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參莊 八、 貳號字	參莊 七、 九號字	參莊 八、 六號字	參莊 八、 四號字	參莊 八、 堆	參莊 八、 堆	參莊 八、 堆	參莊 八、 堆	參莊 八、 堆	參莊 八、 堆	參莊 八、 堆	參莊 八、 堆	參莊 八、 堆	參莊 八、 堆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壩	參莊 八、 八號字	參莊 八、 九號字	參莊 八、 石	參莊 八、 號字	參莊 九、 六號字	參莊 九、 號字	參莊 九、 堆	壹莊 貳、 五號字	壹莊 貳、 七號字	壹莊 貳、 四號字	壹莊 貳、 五號字	壹莊 貳、 四號字	壹莊 貳、 五號字
壹壹○頭六分	參九頭四分	參九頭四分	參九頭四分	參九頭四分	參九頭四分	參九頭四分	參九頭四分	七壹頭	七壹頭	七壹頭	七壹頭	九○頭	五五頭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四莊○九號字	四莊○七號字	四莊○八號字	四莊○五號字	四莊○六號字	四莊○四號字	四莊○五號字	四莊○參號字	四莊○四號字	四莊○九號字	四莊○一號字	四莊○七號字	四莊○九號字	四莊○一號字	四莊○九號字
至北	至南	至北												
四莊○四號字	四莊○壹號字	四莊○參號字	四莊○貳號字	四莊○壹號字	四莊○九號字	四莊○八號字	四莊○七號字	四莊○九號字	四莊○七號字	四莊○六號字	四莊○五號字	四莊○九號字	四莊○五號字	四莊○四號字
壹四○敵	壹六○敵	壹四○敵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四莊 壹六 號字	四莊 壹七 號字	四莊 壹五 號字	四莊 壹四 號字	四莊 ○〇 五參 號字	四莊 ○〇 四貳 號字	四莊 壹四 號字	四莊 壹四 號字	四莊 壹四 號字	四莊 ○〇 貳參 號字	四莊 ○〇 壹六 號字	四莊 溝	四莊 ○〇 九八 號字	四莊 ○〇 九九 號字	四莊 ○〇 八六 號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四四莊 ○〇九 號字	溝	四莊 ○〇九 號字	溝	四四莊 ○〇九 號字	四莊 ○〇八 號字	四莊 ○〇八 號字	四莊 ○〇七 號字	四莊 ○〇七 號字	四莊 ○〇七 號字	四莊 ○〇七 號字	四莊 溝	四四莊 ○〇六 號字	四莊 ○〇七 號字	四莊 ○〇五 號字	四莊 ○〇六 號字
壹六〇 號	壹四〇 號	壹四〇 號	壹四〇 號	壹四〇 號	壹四〇 號	壹四〇 號	壹四〇 號	壹四〇 號	壹四〇 號	五貳 六分	壹四〇 號	壹四〇 號	壹四〇 號	壹四〇 號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同	右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媚	四莊壹九號字	四莊○號字	輕便鐵路

同	同	右	右
同	右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封	四莊壹七號字	四莊○號字	壹〇壹廿七分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媚	四莊壹九號字	四莊○號字	輕便鐵路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四莊貳壹號字	四莊貳六號字	四莊貳五號字	四莊○號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壹貳九號六分	壹貳九號五分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公示送達

康德六年刑第二四六號

性別名 李 彩 福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鴉片法違反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前十時於延吉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日

延吉區法院
審判官 彭玉書

右爲略本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日

延吉區法院書記官 劉士英

●職員門證遺失公告

左列官內府圓型官字門證遺失今後作為無效

計開

所屬官職姓名 宮內府技士 三瓶利雄
號數及樣式 第七十號圓型別針式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四月五日於興運路途中

所屬官職姓名 宮內府警衛佐 李榮鑑
號數及樣式 第九十六號圓型別針式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六月八日興運路至四馬路之間

康德七年七月十八日

○公示送達

住 址 新京市入船町四丁目二三之二

呈請人 具 滋 拍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六年特許呈請第三二六二號之書類

一 證明居住之文書補充書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七年六月十八日

○鑛業權公賣公告

特許發明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公	賣	財	產	在	數量	摘要	保	加	保	證	金	住	滞	納	人
						投標號數	名	稱種類	所	在	數量	可詳細情形	買受要約價格之百分比	買受要約價格之百分比	契	證	金	所	姓	名	
同	同	同	同	同	鑛業權	金	金	金	安東省寬甸縣第七區砬子溝村	安東省寬甸縣第四區南	位一區單	位二區單	位二區單	位三區單	位五區單	同	同	同	同	同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銀	金	金	安東省寬甸縣第八區安河村	安東省寬甸縣第七區砬子溝村	位五區單	位五區單	位五區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子 椅山 紅角溝 四道溝 西大青	平河村 安東省寬甸縣第八區安河村	樓子村 安東省寬甸縣第七區砬子溝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號 新京特別市東四馬路二	二段一 六號 新京特別市大經路一區	方 官舍二五三號室園繁處	新東省安東市義和路代用	新東省安東市大和橋通	奉天市江ノ島町六番地	水	行	元	一	男	甲斐田伊三郎	後藤熊一	渡邊平藏	後藤熊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示送達

住 所 新京市入船町四丁目二三ノ二

出願人 具 滋 拍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六年特許願第三二六二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居住ヲ證スル書面補充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康德七年六月十八日

特許發明局

七同。	金	安東省寬甸縣第六區小	四單位區	同	同	新京特別市浪速通二丁	朴泰晉
-----	---	------------	------	---	---	------------	-----

公賣之方法	公賣之處所	公賣日時	價金繳納期限	公賣財產移交日時
-------	-------	------	--------	----------

投標人注意書閱覽處所	寬甸稅捐局(長甸河口)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午前九時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價金繳訖後
------------	-------------	----------------	----------	-------

公 告 年 月 日	康德七年六月十日
-----------	----------

●鑛業權公賣公告(第二次)

寬甸稅捐局

投標人注意書 閱覽處所	公賣之方法	公賣之處所	公賣日期	期價金繳納限	本溪縣街湖春里一號	佳所納人
柳河稅捐局	柳河稅捐局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王嘉郵	

柳河稅捐局長 郭恩波

廣 告

●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支店）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因設立支店於該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商號 株式會社多田工務所
二、本店 大連市淡路町三番地
一、支店 奉天市稻葉町五六番地

新京築町一丁目一七番地

一、目的
一、花崗及粗石砂利類之採掘販賣並工業用諸材料之貿易

二、土木建築工程承攬並勞力供給運搬之承攬

三、附帶前各項之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大正十四年九月二日

一、資本之總額 金二十五萬圓

一、株之金額 金五十圓

一、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本店店頭

一、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金五十圓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多田耕一 大連市淡路町三番地

一、中尾八彌 大連市千草町三二番地

一、山根實三 奉天省復州縣萬家灰鐵道附屬地

一、於滿洲國之代表者 多田耕一

一、賈萬家灰鐵道附屬地

一、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山本辨藏 大連市霧島町七一一番地

一、宮崎大造 大連市淡路町三番地

一、存立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滿三十年

一、商號新設 獨逸商ナルチャース商會

一、營業之種類 羊毛、毛皮、棉花、鑄石其他

一般毛皮類之輸出貿易

一、營業所 奉天市大和區三緯路一〇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韋 路 奉天市大和區三緯路一〇一號

廣 告

●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支店）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支店ヲ當管内ニ設立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商號 株式會社多田工務所
二、本店 大連市淡路町三番地

一、支店 奉天市稻葉町五六番地

新京築町一丁目一七番地

一、目的
一、花崗及粗石砂利類之採掘販賣並工業用諸材料之貿易

二、土木建築工程承攬並勞力供給運搬之請負

三、附帶前各項之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大正十四年九月二日

一、資本之總額 金二十五萬圓

一、株之金額 金五十圓

一、公告之方法 於本店店頭揭示之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市川正人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一六番地

一、大賀謙三郎 東京市大森區新井宿四丁目一一二號

一、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濱本信一 東京市蒲田區女塚二丁目一一番地

一、代表會社之董事 齊藤省三

一、於滿洲國之代表者 市川正人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一六番地

一、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加賀屋善二郎 東京市荏原區戸越町一二六〇

一、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多田耕一 大連市淡路町三番地

一、中尾八彌 大連市千草町三二番地

一、山根實三 奉天省復州縣萬家灰鐵道附屬地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多田耕一

一、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 山根實三 奉天省復州縣萬家灰鐵道附屬地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山本辨藏 大連市霧島町七一一番地

一、宮崎大造 大連市淡路町三番地

一、存立之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三十箇年

一、商號新設 獨逸商ナルチャース商會

廣 告

●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支店）

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商號 株式會社三商店株式會社
二、本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ノ内二丁目二番地

一、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一六番地

新京築町一丁目一七番地

一、目的
一、花崗及粗石砂利類之採掘販賣並工業用諸材料之貿易

二、土木建築工事請負並勞力供給運搬ノ請負

三、附帶前各項之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大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資本之總額 金五十萬圓

一、株之金額 金五十圓

一、公告之方法 本店店頭ニ之ヲ掲示ス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市川正人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一六番地

一、大賀謙三郎 東京市大森區新井宿四丁目一一二號

一、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濱本信一 東京市蒲田區女塚二丁目一一番地

一、代表會社之董事 齊藤省三

一、於滿洲國之代表者 市川正人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一六番地

一、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加賀屋善二郎 東京市荏原區戸越町一二六〇

一、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多田耕一 大連市淡路町三番地

一、中尾八彌 大連市千草町三二番地

一、山根實三 奉天省復州縣萬家灰鐵道附屬地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多田耕一

一、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 山根實三 奉天省復州縣萬家灰鐵道附屬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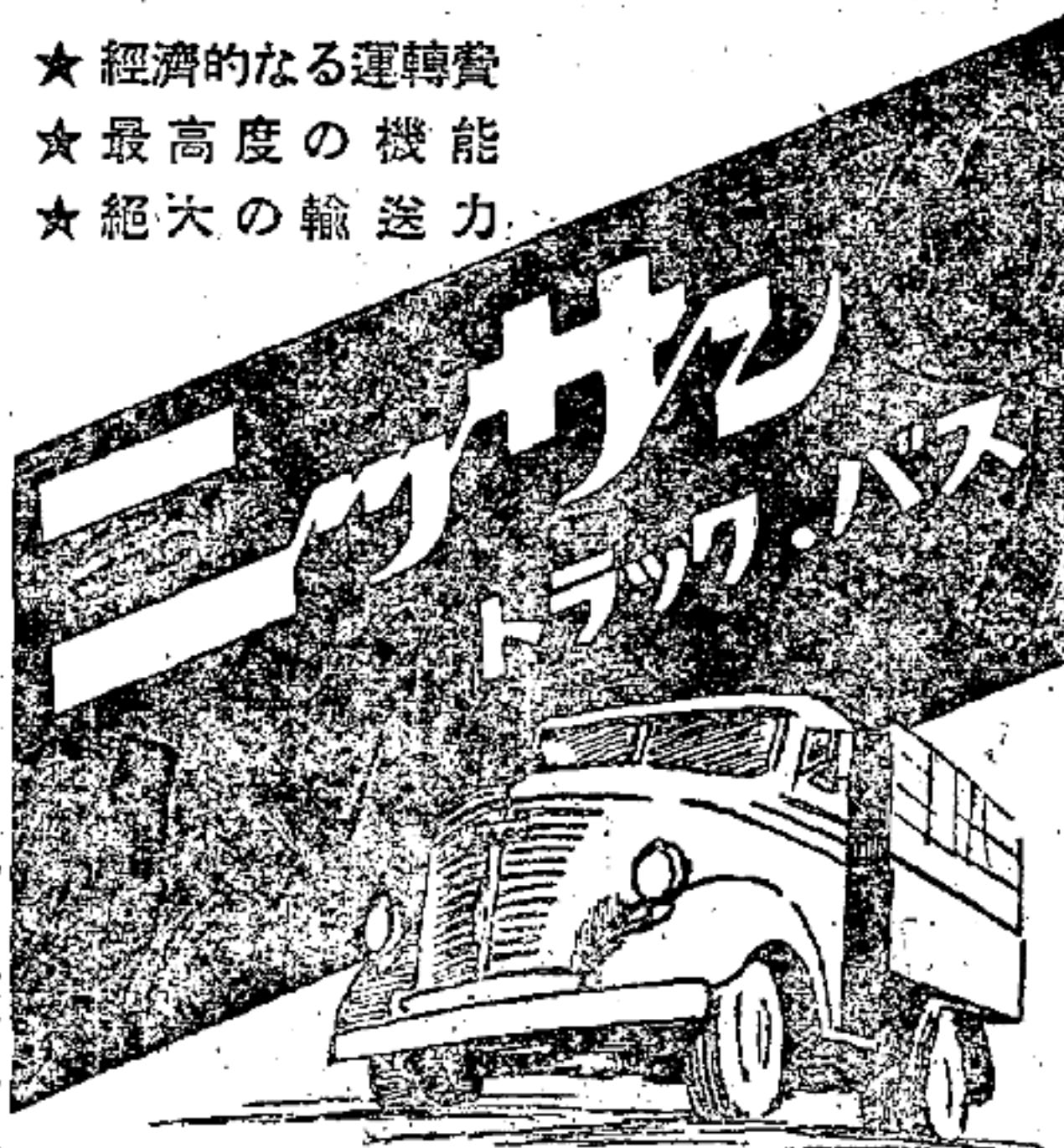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山本辨藏 大連市霧島町七一一番地

一、宮崎大造 大連市淡路町三番地

一、存立之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三十箇年

一、商號新設 獨逸商ナルチャース商會

- ★ 経済的なる運轉費
- ★ 最高度の機能
- ★ 絶大の輸送力



販賣所

大公社新嘉慶公司
通江靈出張強支文
連丹牡丹王心之
遼寧省哈爾濱市
支文張強支文
店所店所店所店

奉天市工業區一馬路
新京特別市安遜街
哈爾濱市八站南極街
齊々哈爾市中央大街
公主嶺東本町路
牡丹江遠山月町四
大連市秋月町

東京 日產自動車販賣株式會社 九/內

すま來出が寫複てしなラメカ

發光標本板

原本通り・絶対正確

見事な複寫が、カメラなしで、些少の経費で、とんだ機知を自由にできます。操作は簡易、仕上りは鮮明快。

緻密な圖表の副製に、用途廣汎

オフィスを初め、蒐集家、愛書家、櫻家、建築家、辨証士諸家の必備品として好評喰々。

セツヤ 金四五十円
四ツ切型 (25×30釐)
キャラメル配 (15×20釐)
手札型 (12×16釐)
以上三枚を一組として販
売な販入になつてゐます

This high-contrast, black-and-white image depicts a rectangular object, likely a book or folder, positioned diagonally across the frame. The object features a thick, dark outer border and a lighter, textured interior. It rests on a dark, speckled surface, possibly a tablecloth or a textured floor. The lighting is dramatic, creating strong shadows and highlights that emphasize the edges and texture of the object.

★：說明書送呈

定 價

元寶發
卷之二

右之通り相違無之候也

當期損失金
合計 金四拾八萬一千五百五圓

通
用
資
產
金
貸
貸
借
對
照
表

第一回 決算報告

天省本溪湖市
本溪湖特殊鋼株式會社

康德七年五月參拾壹日

株主 求人 勘定
資本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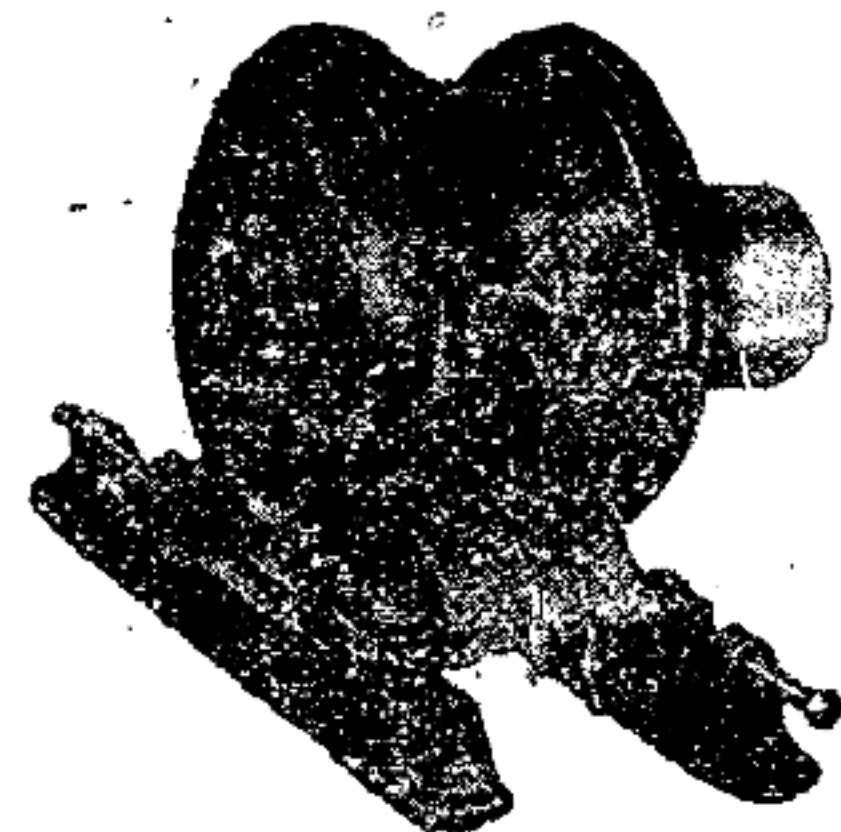
費費費費定金金產品品品產器具備備物產

利	株	雞	短社引
當前	別法資	假	未銀隨身共本大員
合	期	途定主	元濟溪倉期退當
期	繩	積積本	意保湖事
	利	越	勘拂證會煤業負當勘
計		立立	貯積基鐵公會基
			征金益金金定金定金行金金司社債金定

第參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九月貳拾壹日
至康德七年參月參拾壹日

現地製作
納期最短



滿洲總代理

富士電機製造株式会社 製品
富士通信機製造株式会社 製品
獨逸シーメンス会社 製品

奉天金矢西
株式富士電機工廠
會社山張所・大連・新京

追而取締役一名補缺選舉ノ結果今西喜左
合行預計金金金金形金品器物金
現預假立受受賣商什土未拂地込資本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日

日滿軍需品
警察官用品
皮革製品
劍道防具
綿布人絹布
既製作業團服

(カタログ呈)

豐崎商事

奉天支店

奉天大和區浪速通二四

(3) 3703

電話(3)8301 振替奉天3764

(3) 8 0 6.2

本店 大阪市東區南久太郎町二

支店 岡山市柿屋町一番地